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21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 
莊子賢律師

被告 賴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8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4,8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麗玉所有，並由訴外人周冠呈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4月25日上午7時33分許，行經南投縣集集鎮投152線道及山腳巷口時，適與被告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上開地點，因未依規定讓車而不慎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麗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5萬1,452元(細項：工資1萬2,426元、烤漆1萬7,917元、零件2萬1,109元)。經計算折舊後之金額為3萬5,483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,4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、系爭車輛行  
03 照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  
04 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竹  
05 山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 
06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1、37-51頁）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 
07 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 
08 賠償責任。

09 三、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  
10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  
11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  
12 失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本件系爭事故之  
13 肇因，被告雖有前述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，惟周冠呈亦有未  
14 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當認周冠呈就本  
15 件事故同有過失。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而認其等二人  
16 之過失比例，應由被告負擔70%、周冠呈負擔30%為適當。  
17 據此，原告雖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折舊後3萬  
18 5,483元，之損害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但因周冠呈就系爭  
19 事故應負30%之與有過失責任，已如上述，依民法第217條  
20 規定，經減輕被告賠償金額之30%計算結果，原告得請求被  
21 告賠償之金額即為2萬4,838元（ $35,483 \times 70\% = 24,838$ ，元  
22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 
24 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4,838元及自114年5  
25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2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2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  
31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0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 
03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 
04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05 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蘇鈺雯